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  
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5
第二节 正文 .....	7
一、本次调整、作废、归属及行权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9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	10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0
五、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13
六、结论意见 .....	16
第三节 签署页 .....	1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精研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9）
《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	指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外籍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股票交易日
授予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外籍员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每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  
**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数**  
**量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  
**就、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精研科技委托，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以及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所涉相关事项（上述事项统称为“本次调整、作废、归属及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作废、归属及行权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作废、归属及行权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调整、作废、归属及行权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作废、归属及行权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月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期权89.28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2月4日。

（七）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25元/份调整为45.04元/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892,800份调整为1,071,360份。

（八）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1月5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十）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作废、归属及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559,860 股剔除需回购注销股份 18,944 股为基数（即以 115,540,916 股为基数），向除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 23,108,183.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23,108,1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8,649,099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5,193,217 股剔除需回购注销股份 19,424 股为基数（即以 155,173,793 股为基数），向除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 27,931,282.7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31,034,75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6,208,551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

价格调整为 37.38 元/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调整为 1,285,632 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 18.55 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1,224,432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朱雪华、徐少政、李军、钱卫俊、TANVIR ABBAS（坦维尔·阿巴斯）、张春辉、王福荫、黄剑峰、郭璐璐、黄玉鹏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5,776 股（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1. 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归属，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4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于2022年1月13日开始进入。

## 2.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030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0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要求：2021	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营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3亿元；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业 收 入 为 2,404,113,167.09 元，满足归属条件。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p> <table border="1"> <tr> <td>绩效等级</td> <td>优秀（A）</td> <td>良好（B）</td> <td>合格（C）</td> <td>不合格（D）</td> </tr> <tr> <td>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p>	绩效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0	4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D以上档次，4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实际归属额度的100%可归属。
绩效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0								

### （三）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归属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游明东	副总经理	41,184	16,473	24,711	40%
2	王立成	副总经理	41,184	16,473	24,711	40%
3	JEFFERY JIANFENG SHI	中层管理（外籍员工）	41,184	16,473	24,711	40%
4	罗友梁	中层管理（外籍员工）	36,000	14,400	21,600	40%
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39人）		859,104	343,627	515,477	40%
合计			1,018,656	407,446	611,210	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4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0030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00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404,113,167.09 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238 1045 1413"> <thead> <tr> <th>绩效等级</th> <th>优秀（A）</th> <th>良好（B）</th> <th>合格（C）</th> <th>不合格（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权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绩效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行权比例	100%			0	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D 以上档次，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可行权比例均为 100%。
绩效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行权比例	100%			0								

（三）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如下：

1. 股票期权简称：精研 JLC1
2. 股票期权代码：036449
3.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 人
4.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4,25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

5. 行权价格：37.38 元/份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 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有关机构审批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9.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 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1	王明喜	董事长、总经理	668,592	267,436	40%	401,156
2	黄逸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4,224	133,689	40%	200,535
3	邬均文	董事、副总经理	154,224	61,689	40%	92,535
4	杨剑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28,592	51,436	40%	77,156
合计			<b>1,285,632</b>	<b>514,250</b>	<b>40%</b>	<b>771,382</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作废、归属及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作废、归属及行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律 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Shichen in black ink.

金诗晟 律 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iakuan in black ink.

何佳欢 律 师